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74,601	216,146	27.0%
毛利	63,862	52,390	21.9%
毛利率	23.3%	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133	21,915	14.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3.14	2.79	12.5%
攤薄(人民幣分)	3.04	2.79	9.0%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74,601	216,146
銷售成本		(210,739)	(163,756)
毛利		63,862	52,390
其他收入	5	765	512
其他收益	6	4,178	5,7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07)	(9,260)
行政開支		(10,700)	(15,2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298)	—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33,100	34,141
融資成本	8	(1,137)	(985)
除稅前溢利	7	31,963	33,156
所得稅開支	9	(6,830)	(11,241)
期內溢利		25,133	21,9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5	2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	2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5,138	22,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133	21,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5,138	22,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11	3.14	2.79
— 攤薄 (人民幣分)	11	3.04	2.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070	153,034
預付租賃款項		2,346	2,375
		<u>148,416</u>	<u>155,4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872	17,890
貿易應收款項	12	136,484	105,797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27	9,587
衍生金融工具	15、16	3,666	—
可收回稅項		—	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955	6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348	92,481
		<u>467,552</u>	<u>227,3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08,525	95,615
銀行借款	14	27,170	11,000
承兌票據	15	64,331	—
可換股債券	16	15,295	—
應付稅項		329	—
		<u>215,650</u>	<u>106,61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1,902</u>	<u>120,7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0,318</u>	<u>276,16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4	87,800	—
<b>資產淨值</b>		<u>312,518</u>	<u>276,16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287	6,287
儲備		306,231	269,882
<b>總權益</b>		<u>312,518</u>	<u>276,16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制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為呈列貨幣最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資產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如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紙製包裝產品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期內整體業務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客戶。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額，減去折扣及增值稅後的淨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柔印紙箱	152,448	120,391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73,907	64,942
— 石頭紙紙箱	48,246	30,813
	<u>274,601</u>	<u>216,146</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剩餘材料	550	347
銀行利息收益	215	165
	<u>765</u>	<u>512</u>

##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優惠(附註)	4,178	5,542
雜項收入	—	163
	<u>4,178</u>	<u>5,705</u>

附註： 稅項優惠指當地政府經參考在中國繳納的增值稅、土地使用稅及企業所得稅後提供的一種政府補貼。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員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364	10,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7	1,251
	<u>18,271</u>	<u>11,575</u>
<b>其他項目：</b>		
已售存貨成本	210,739	163,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5	2,7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租用場所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82	82
研發成本	1,891	99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298	—
	<u>240,817</u>	<u>178,932</u>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960	985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122	—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55	—
	<u>1,137</u>	<u>985</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6,694	10,077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36	1,164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6,830</u>	<u>11,241</u>

由於概無任何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該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5%減至優惠稅率15%。

##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25,133	21,91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4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u>25,179</u>	<u>21,915</u>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00,000,000	786,740,33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5,772,602	—
可換股債券	<u>23,529,411</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829,302,013</u>	<u>786,740,33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假定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以經假定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股份數目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4,857	55,635
31至60日	60,922	50,162
61至90日	10,705	—
	<u>136,484</u>	<u>105,797</u>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層範圍廣大及並不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根據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期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原因為該等客戶無近期違約記錄。

本公司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3.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6,228	76,909
票據應付款項	21,590	660
應計費用	10,075	9,880
其他應付款項	632	8,166
	<u>108,525</u>	<u>95,615</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7,681	40,422
31至60日	38,547	36,487
	<u>76,228</u>	<u>76,909</u>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公司制定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59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000元)的票據應付款項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u>114,970</u>	<u>11,000</u>
須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27,170	11,000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u>87,800</u>	<u>-</u>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u>114,970</u> <u>(27,170)</u>	<u>11,000</u> <u>(11,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u>87,800</u>	<u>-</u>

所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固定利率	<u>5.1%至7.8%</u>	<u>6.6%至7.8%</u>

## 1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承兌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承兌票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承兌票據期限再延長一年（「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前財政年度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不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

本公司可於自發行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承兌票據到期日前贖回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手續費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而無須支付罰息。

承兌票據享有由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富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的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嶄亮有限公司的擔保所構成的抵押。

承兌票據包含兩部分：延期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承兌票據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6.3%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64,534,000元。延期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期內，承兌票據的負債部分及延期衍生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延期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發行承兌票據	64,534	(2,857)	61,677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122	-	122
應付票面利息	(162)	-	(162)
匯兌調整	(163)	7	(156)
	<u>64,331</u>	<u>(2,850)</u>	<u>61,48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4,331</u>	<u>(2,850)</u>	<u>61,481</u>

##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發行可贖回7.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8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將轉換成23,529,411股股份（假設悉數轉換）。

轉換可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隨時發生。

可換股債券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可換股債券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可換股債券期限再延長一年（「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前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

待承兌票據(附註15)獲悉數贖回，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首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所有(惟非部份)未償還本金。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支付下列各項的總價(i)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的17.5%(不包括利息)乘以期限或經延長期限(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成股份部分的年份列示)，(iii)有關該等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應計手續費及未付欠款利息，及(iv)本公司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

可換股債券享有由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富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的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嶄亮有限公司的擔保所構成的抵押。

可換股債券包含四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部分、延期衍生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的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1.8%。贖回選擇權部分及延期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部分	15,320
權益部分	915
贖回選擇權衍生部分	(155)
延期衍生部分	(663)
	<hr/>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u>15,417</u>

於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權益部分、贖回選擇權部分及延期衍生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贖回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延期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320	915	(155)	(663)	15,417
已扣除的估算利息	55	-	-	-	55
應付票面利息	(41)	-	-	-	(41)
匯兌調整	(39)	(2)	-	2	(39)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295</u>	<u>913</u>	<u>(155)</u>	<u>(661)</u>	<u>15,392</u>

## 1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	8,000	6,287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有效及生效，除被更改或終止外，將於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仍有十足效力。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倘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任何超出本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該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種類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期內已屆滿					
<b>董事</b>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450,000	-	-	-	-	3,45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450,000	-	-	-	-	3,45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750,000	-	-	-	-	3,75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750,000	-	-	-	-	3,75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300,000	-	-	-	-	3,30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300,000	-	-	-	-	3,30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9,500,000	-	-	-	-	9,50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9,500,000	-	-	-	-	9,50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第一批	-	20,000,000	-	-	-	20,000,000	24/04/15	24/04/15至23/04/18	1.09	1.09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第二批	-	20,000,000	-	-	-	20,000,000	24/04/15	24/04/16至23/04/18	1.09	1.09
		<u>40,000,000</u>	<u>40,000,000</u>	<u>-</u>	<u>-</u>	<u>-</u>	<u>8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及可予行使。二零一五年第一批及第二批購股權的餘下可行使期分別約為3年及2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40,0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確認開支人民幣10,29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於中國江西省營運。本集團向其大部分位於江西省的客戶提供設計、製造及包裝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一般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如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品、竹器等等。我們現已將石頭紙的應用拓展至百貨店購物袋。

憑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末新建成的4條生產線(2條新印刷生產線、1條瓦楞紙板生產線及1條石頭紙生產線)的理想及穩定表現，在競爭日益加劇的市況下，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業績較上年同期錄得平穩增長。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4,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6,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8,500,000元或約27.1%。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由約72,100,000平方米大幅上升至約93,300,000平方米。新生產線開始投入商業生產有助我們爭取來自中國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不斷增加的銷售訂單。

###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柔印紙箱	152,448	55.5	120,391	55.7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73,907	26.9	64,942	30.0
— 石頭紙紙箱	48,246	17.6	30,813	14.3
小計	122,153	44.5	95,755	44.3
合計	<u>274,601</u>	<u>100</u>	<u>216,146</u>	<u>100</u>

### 柔印紙箱

於回顧期間，來自銷售柔印紙箱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2,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400,000元)，佔總收入約55.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7%)。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0元或約26.6%，主要由於向現有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及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紡織品以及藥品業務的客戶基礎增加所致。

## 柯式印刷紙箱

於回顧期間，來自銷售柯式印刷紙箱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2,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800,000元)，佔總收入約44.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3%)。增加約人民幣26,400,000元或約27.6%主要由於傳統紙箱銷售因售價下降以提高銷售而由約人民幣64,9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73,900,000元。另一方面，石頭紙紙箱銷售亦由約人民幣30,800,000元大幅增至約人民幣48,200,000元，乃由於向新客戶(如百貨商店)推出石頭紙紙袋所致。

## 按客戶產品分類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食品及飲料	96,052	35.0	93,841	43.4
玻璃及陶瓷	34,687	12.6	54,534	25.2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25,358	9.2	29,281	13.5
竹製品	19,354	7.1	22,609	10.5
百貨商店	25,024	9.1	—	—
其他	74,126	27.0	15,881	7.4
合計	<u>274,601</u>	<u>100</u>	<u>216,146</u>	<u>100</u>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於回顧期間，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6,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800,000元)，佔總營業額約35.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4%)。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收入份額減少，主要因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向百貨商店推出石頭紙紙袋，並爭取到更多來自電子及藥品生產商的銷售訂單。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柔印紙箱	30,906	20.3	25,079	20.8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16,741	22.7	17,036	26.2
— 石頭紙紙箱	16,215	33.6	10,275	33.3
小計	32,956	27.0	27,311	28.5
合計	63,862	23.3	52,390	24.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6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400,000元），增加約21.9%或約人民幣11,500,000元。然而，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4.2%微跌至回顧期間的約23.3%。

回顧期間柔印紙箱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0,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100,000元增長約23.1%。柔印紙箱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0.8%微跌至回顧期間的約20.3%，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回顧期間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300,000元增長約20.9%。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率自去年同期約28.5%下降至回顧期間的約27.0%。下降主要歸因於傳統紙箱的毛利率下跌，乃因為本集團降低其平均售價，以吸引更多銷售。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00,000元），減少約21%或約人民幣1,3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政府透過退回本集團所支付的部分企業所得稅而提供的稅務優惠減少。稅務優惠減少乃由於在中國支付的企業所得稅減少，原因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其企業所得稅率由25%（上年同期）減至15%（回顧期間）。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00,000元），增加約58.1%或約人民幣5,4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銷量以及位於中國不同城市或省份的客戶數目上升令分銷及交付成本增加及(ii)由於銷售

活動增加導致支付予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薪金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新生產線開始運作後憑藉增加的產能及推出新生產線(石頭紙紙袋)，本集團已增加銷售活動以吸引更多銷售。因此，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營業額的比例上升至回顧期間的約5.4%(上年同期約為4.3%)。

##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00,000元)，減少約29.6%或約人民幣4,500,000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內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500,000元(回顧期間為零)。有關行政開支減少部分被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員工成本激增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約10%或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提取銀行借款增加及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200,000元)，減少約39.3%或約人民幣4,4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1.4%及去年同期為33.9%。下降主要乃因鴻聖(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自二零一四年起三年內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由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方取得批准，故減少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中反映。

## 期內溢利

因以上所討論因素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或約14.6%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25,100,000元。本集團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0.1%微降至回顧期間的9.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借助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提供營運資金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22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500,000元)，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達約人民幣19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的約59.1%(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以人民幣計值及借款總額的約40.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62.3%及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債券」)，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票據及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前悉數償還並將期限再延長一年，惟延期不得超過兩年。本集團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首日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任何時間內贖回全部票據及債券。票據及債券按固定年息率7.5%計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每半年支付。

發行票據及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5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資本開支(包括與合併及收購有關之費用)及用於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存貨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以減少持有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總值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略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900,000元。存貨週轉天數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天增加2天至16天。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達約人民幣136,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8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天增加4天至68天。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達約人民幣76,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9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天減少5天至56天。

## 前景

儘管對全球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前景的擔憂及中國內部挑戰可能影響中國經濟，本集團預計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穩定。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措施刺激經濟發展及促進國內消費。

本集團將致力於開發高毛利及高需求的新產品，同時繼續促進本集團產品多元化。尤其是，我們將繼續以石頭紙製材料為本集團的重點產品及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佔據更大市場份額。透過運用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及已形成的規模優勢，預計將進一步推動製成品增長、提高銷售比例及為本集團貢獻更多利潤。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現有業務及透過潛在收購及合營企業積極發掘新投資機遇，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及投資者的回報。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 516 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付予僱員薪酬。為挽留精英僱員，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薪酬待遇。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諮詢師)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構成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為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第 10 年當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 釐定行使價／認購價的基準

該計劃之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應為(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當中之最高者。自採納起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80,000,000 份購股權。

### 股份的最高數目

除非獲股東更新，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800,000,000 股)之 10%，即 80,000,000 股。然而，倘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1%，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相關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 可接納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期間可供接納。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1.00 港元

## 於可予行使之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及最長期間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惟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間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 10 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姓名及類別	授出 日期	行使 期	每股 行使價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失效/註銷	於期末 尚未行使
董事								
陳衛偉先生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3,450,000	-	-	-	3,45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3,450,000	-	-	-	3,450,000
孫少華先生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3,750,000	-	-	-	3,75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3,750,000	-	-	-	3,750,000
胡麗玉女士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3,300,000	-	-	-	3,30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3,300,000	-	-	-	3,300,000
				21,000,000	-	-	-	21,000,000
其他僱員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9,500,000	-	-	-	9,50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9,500,000	-	-	-	9,500,000
	24/4/15	24/4/15至 23/4/18	1.09	-	20,000,000	-	-	20,000,000
	24/4/15	24/4/16至 23/4/18	1.09	-	20,000,000	-	-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	80,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40,000,000</u>	<u>40,000,000</u>	<u>-</u>	<u>-</u>	<u>80,000,000</u>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且其大多數經營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受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採納正式對衝政策且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衝目的。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7,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900,000元)。所有資本承擔均與應付附屬公司之資本供款有關。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4,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票據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主席陳衛偉先生同時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各位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輔以主席的職責。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其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提高股東利益。

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因應條件變化適時對其作出適當變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主席）、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而編制且已作出合適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項下及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www.hs-pack.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適時登載於前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